

合肥招标投标



合肥地区优秀期刊

2016年第1期 总第11期

2016年3月18日出版

- 坚持探索改革 着力优化提升 实现由单一招投标向公共资源交易全领域拓展
- 密切联系 形成合力 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
-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召开第一届第四次会员大会
- 关于表彰“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2014-2015年度优秀诚信会员单位”的决定



HEFEI ZHAOBIAO TOUBIAO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晋升国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特级资质证书正本

前不久，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从国家住建部捧回了我国建筑施工企业最高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由此安徽三建成为省属企业第一家特级资质申报成功的企业，也标志着安徽三建孜孜不倦为之奋斗的战略目标圆满实现，这在企业发展上具有战略性意义。据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

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安徽三建晋升特级资质后，在高端房建领域将没有任何障碍；除此之外，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涵盖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业务，为企业实现“十三五”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近年来，安徽三建公司在安徽省国资委、省住建厅、合肥市和安徽建工集团的大力支持和正确领导下，主动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转型升级、优化结构、提质增效的发展总战略，以项目管理精细化、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为抓手，积极实施基础管理年、质量管理年，推动工程建设精品化，业务结构优化；通过“区域化”的运营模式和“全产业链”的经营路径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发展潜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企业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重要经营指标稳步提升，走向了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作为有着60多年的安徽省国有建筑企业，安徽三建正处在新常态、新机遇、新发展时期，对资质升级有着迫切需求。为此，该公司在各项管理中，以特级资质企业为标准，加大公司软硬件建设力度，促使企业实力稳步上升，企业的资信、注册资本、资产总额、人力资源、技术能力、信息化水平、工程业绩等均达到或超过特级资质要求。开始申报时，公司成立了领导小组，全力推进特级资质申报工作。经过公司上下团结努力，申报材料经过收集、整理、组卷，逐步达到上报条件，为公司成功获得特级资质奠定了坚实基础。申报进程凝聚了公司上下的智慧和力量，充分体现了“艰苦奋斗创一流，团结奉献爱三建”的企业精神。

此次荣升特级资质，是安徽三建发展史上的又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大大增强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涉足更为广阔的市场领域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立足新平台，站在新起点，适应新常态，安徽三建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以效益为中心，大力推进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发展层次更高、发展质态更优、发展效益更好的百亿航母，全力为打造功能完备、竞争能力突出、受人尊敬的百年三建而不懈奋斗。

申报期间，安徽省国资委、省住建厅、安徽建工集团、合肥市住建委等领导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的申报工作给予了关心和指导。安徽三建将一如既往地立诚立信，充分履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政治责任和经济责任，将以此为契机，再接再厉，为促进安徽省建筑业转型升级，为地方经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329号

联系电话：0551-62863067

邮箱：524781576@qq.com

网址：www.ahsj-group.com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剪影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副司长马勇率队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考察



市公管局举办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辅导报告会



市公管局开展2016年春季集中培训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邀参加2015年度全国十佳最具公信力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颁奖盛典



市公管局机关干部员工积极参加2016年迎新春健身走活动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动态



▲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二次轮值会长会议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参加2016年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联欢会
协会工作人员表演舞蹈《阿里郎》



▲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唐如祥带队赴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接安排会员活动

○ 编者的话

□ 高恩

2015年,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迎接挑战、继续开拓的一年;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第一年。为帮助读者了解有关情况,本期《合肥招标投标》刊发了特稿,以期比较全面、准确地反映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在过去一年的斐然成绩和“十三五”开局之年的工作方向、重点,希望读者能够从中见微知著。

今年正月十五刚过,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迎来一件对协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事情——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带领局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专题调研协会工作,这充分体现了作为协会主管部门的市公管局对协会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支持。调研不仅提出了协会今后工作方向和重点,还明确帮助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有的支持措施已经开始落实,如协会表彰2014—2015年度优秀诚信会员的决定已登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屏的“公管动态”。我们相信,只要抓住机遇,努力工作,假以时日,这次调研的效果必将会更多、更好地体现放大。



Content

目录



2016年第1期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主管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主办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协办

《合肥招标投标》编委会

顾问: 盛志刚(原合肥市政协副主席)
黄卫东(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宏卓(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定涛(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主任: 唐如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

副主任: 高 恩(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阮怀荣(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刘先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成员: 刘 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
房明洲(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袁 庚(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红兵(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和洲(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汪 群(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公平(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孙学军(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茂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雍凤山(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秋东(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卷首语 JUANSHOUYU

编者的话 /1

封面故事 FENGMIAN GUSHI

封面故事 /4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推进行业自律规范提升招标代理价值——《招标采购代理规范》正式发布 /5

专栏特稿 ZHUANLAN TEGAO

坚持探索改革 着力优化提升 实现由单一招投标向公共资源交易全领域拓展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8
加强指导 发挥作用 共同推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深化和事业繁荣——市公管局李宏卓局长带领局领导班子调研协会工作 /11

密切联系 形成合力 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李宏卓局长在合肥市招投标协会调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3

合肥市积极推进“省市合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15

合肥市着力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发展 /16

合肥,站在引领改革的巅峰 /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刘冰 18

记住这一时刻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阚卫海 20

ents



会议报道 HUIYI BAODAO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召开第一届第四次会员大会 /21

拓宽发展思路 增强协会活力 树立行业标杆 共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新局面 /23

县区之窗 XIANQU ZHICHUANG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进入“机制时代”/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黄国久 28

会员风采 HUIYUAN FENGCAI

与时俱进 创新引领 打造廉洁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简讯 JIAN XUN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国家级服务业标准评估 /33

响应“互联网+政务服务”举措 开启政府采购“淘宝”模式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商城正式投入使用 /34

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召开 2015 年工作表彰暨经验交流会 /35

协会专题 XIEHUI ZHUANTI

关于表彰“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2014-2015 年度优秀诚信会员单位”

的决定 /36

案例分析 ANLI FENXI

伪造业绩为中标 接受处罚食苦果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

监察支队 /胡洋 慎先德 39

《合肥招标投标》编辑部

主 编：高 恩
副 编：刘 冰 阚卫海
成 员：苏 浩 杨楠楠 王 琳
吴 华 田荣华 夏 丹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要素大市场 A 区 5 楼 562
室—566 室
邮 编：230601
网 址：www.hfztb.cn/hfzbtb/ztbxh
联系电话：协会办公室（564 室）
0551-66223822
会员服务部（562 室）
0551-66223823
邮 箱：hefeiztbxh@163.com
QQ 群：323780766
印 刷：合肥新南印务有限公司

三河古镇

三河镇位于合肥市西南部，地处肥西、庐江、舒城三县交界处，因丰乐河、杭埠河、小南河三水流贯其间而得名。三河镇原是巢湖中的高洲，因泥沙淤积渐成陆地，南北朝后期称三汊河，明、清设三河镇。

“三河”古名鹊渚，在历史上既是兵家必争之地，又是商贾云集之地，有“装不完的三河”、“皖中商品走廊”之美誉。三河镇内河

环水绕、五里长街，镇外河网纵横、圩堤交错，具有“外环两岸，中峙三州”的独特地貌，历来以其古老、秀丽、繁华而闻名遐迩，是镶嵌在巢湖岸边的一颗明珠。

三河镇历史悠久、文化灿烂、人杰地灵、物阜民丰，境内名胜古迹众多，历史名人繁出。镇内有古城墙、古炮台、太平军指挥部旧址、李鸿章家粮仓、刘同兴隆庄、杨振宁客居地、孙立人故居、董寅

初生平事迹展览馆、大夫第、三里桥、望月桥、望月阁、鹊渚廊桥等，是庐剧的发源地。

近年来三河镇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先后荣获全国文明镇、全国卫生镇、全国小城镇建设重点镇、全国首批美丽宜居小镇等十多项国家级称号。2015年10月，三河镇成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



推进行业自律规范提升招标代理价值

——《招标采购代理规范》正式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编制的《招标采购代理规范》(简称《规范》)已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发布,1月13日举行了行业发布会,并将于5月1日正式实施。现扼要介绍如下情况。

一、目的意义

1、推进行业自律规范,适应政府转变职能需要。《规范》是招投标行业第一个自律标准,开启了行业制定发布自律标准的先河。这为创新规范招

招标投标市场行为的理念,转变和规范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方式,减少和消除招投标实操层面上政府多部门、多环节条块分割的行政监督规定及前置审批事项,并充分发挥招投标行业自律统一标准和市场主体自律约束规范作用,产生广泛的示范和引导效应。

2、提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和核心价值。主体交易权利责任和交易程序需要依据法律政策调整,交易产

品成果优劣需要依据技术标准评价检验。以往重视前者,忽视后者。为此,《规范》是第一个评价检验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确立一个价值标准和发展方向,以此可以指导和推动招标代理机构转型升级,有效提升招标采购服务的专业能力水平、服务效率和核心价值,引导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专业化、精细化、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和集约化发展。

3、满足招标人分类区

分、科学评价及选择采购代理服务成果的需求标准。据此,有望可以改变以往招标代理服务只有法律流程正确与错误之别,没有工作范围边际和工作难易之分,也没有服务水平高低和成果优劣之分的局面。

4、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利用放开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契机,促进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从关系竞争后“摇号抽签”选择转向依靠专业能力信用公开竞争,优质优价,优胜劣汰,健康发展。

二、编制概况

1、《规范》根据《招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章,结合招标采购代理服务需求以及总结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30 多年实践经验编制而成,凝聚了全行业的集体智慧。

《规范》经过了多年的酝酿准备,于 2014 年底来说正式启动编写工作。中招协组织成立了编制委员会,由现任会长任珑担任主任,共有 19 个编委会成员单位参加了编制工作,设立了四个专业编制工作组,有 42 人参与了编审工作。《规范》经过编委会和行业专家多次研究论证,并广泛吸收了行业相关各方主体的意见和建议。

2、《规范》涵盖了工程及

货物与服务招标、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政府采购、企业集中采购等四大类招标采购全过程各阶段的代理服务,包括通则、三个分则和两个特殊分则。通则是上述四大类项目招标采购的共性要求;分则分别是工程、货物和服务三类项目招标采购的个性要求,特殊分则包括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类项目招标和企业集中采购组织方式。《规范》共计 8.5 万字。

三、性质用途

1、性质。《规范》是招投标行业第一个自律推荐性标准,也是第一个指导实施和评价检验招标采购服务的专业化、系统化标准。本规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程、货物、服务的招标和非招标方式的采购(交易)代理服务。其中,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代理服务,另行制定本规范续册。

《规范》目前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实践中难以避免与行业以及地方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生矛盾,市场主体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项目需求及其他因素,自主约定使用《规范》,或者只能执行有关行政规定。因为《规范》代表了现代市场体系下,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行业共同的价值需求标准和发展方向,故必将有力推动和吸引行业主体自律响应,并由此逐步产生广泛的影响力和持久的引导力。一方

面,随着国家加大清理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力度和行业大力推广实施《规范》,两方面都会影响和促进地方及行业部门逐步修改和取消那些违法违规、过多干预及分割市场的规定,并由行业自律逐步制定实施统一的招标投标操作标准;另一方面,又会给市场主体在招投标活动中主张权利和明确责任提供了一个依据。《规范》经过实践试用并进一步完善后,将申请列入国家标准,提高实施推动力和执行约束力。

2、适用。本规范适用依法设立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中介机构以及招标采购从业人员提供的招标采购服务工作,也适用招标人自行设立专职部门的招标采购服务工作。《规范》用于指导实施和衡量评价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服务工作。

四、作用途径

1、引导招标采购服务水平竞争和客观科学评价

《规范》分别客观反映了招标采购人对项目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委托服务与授权范围、不同专业深度、不同复杂程度,包括常规、增值、额外等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的个性化需求。

《规范》以平均先进水平原则编制,据此可以有效引导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真正围绕服务工作专业化、精细化、系

统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质量水平、效率及其核心价值的公平竞争;同时,可以引导招标人据此客观、科学分析评价和选择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主体及服务成果。在招标代理费用放开竞争的基础上,可以逐步引导市场代理服务费用客观区别和合理体现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的专业质量、水平和效率的差异化程度。真正反映优质优价和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则。

可见,《规范》的推广实施,对于从事简单程序服务的小型招标代理机构将会产生一定的冲击影响,并对扭转和遏制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摇号子、搬本子、盖印子、无专业、无边界、有流程、无标准、零收费”的粗放式无价值服务和恶性竞争现象产生有力的约束和影响作用。

2、引导市场主体双方规范招标采购代理行为

(1) 引导招标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提出招标采购代理服务需求的内容和实现方式;科学评价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工作成果的质量、专业水平和工作效率。同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结合采购项目特点需要,在委托代理服务合同中合理界定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范围、标准,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工作职责权限及工作界面,以减少扯皮推诿现象。

(2) 引导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结合本企业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细化实施本规范的企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工作规程。通过制定工作规程可以为有效实施《规范》,梳理招标代理服务程序,对接企业内外相关制度规定,确立企业岗位职责分工权限和协调配合职责,培训提高员工专业素质,规范操作行为,改变不良操作习惯。

3、促进招标采购代理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引导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企业在围绕项目业主的价值需求,选择以下途径实现转型升级,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和核心价值:

●以项目招标采购环节为核心,纵向延伸拓展项目管理上下游管理环节。例如,配合策划项目管理方案,配合管理合同履行等,完善服务项目的系统性。

●以项目招标采购专业为基础,横向结合工程建设监理、造价、合同管理等,完善服务项目的专业深度。

●以工程、货物、服务招标采购为基础,延伸拓展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融资等招标服务,以及广泛运用电子招标形式。

●逐步提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专业、服务精细、服务水平、服务效率和服务价值。

●推动招标采购职业人员提升相应职业素质和专业能力水平、强化职业责任,承担相应职业责任,建立招标采购项目经理签字负责制。

4、行业组织自律实施

《规范》是招标投标行业组织自律实施、指导、评价和监督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依法、诚信和规范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主要标准。为此,中招协要求行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单位及其招标采购从业人员应当率先积极响应和认真实施《规范》。

中招协将通过《规范》的宣传、培训、重点实施、示范推广、成果交流总结等活动,并结合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以及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企业及其招标采购从业人员的能力信用评价,推广实施《规范》。协会各会员单位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的实践需要,率先积极响应实施和自律遵守《规范》。同时,也希望有关主体将实施《规范》中取得的成果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协会秘书处,以利进一步修正、充实和完善《规范》。

我们深信实施《规范》,必将有力推进招标投标行业和市场主体自律规范,有效提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能力和价值水平。

(本文源自《招标采购管理》)

坚持探索改革 着力优化提升 实现由单一招投标向 公共资源交易全领域拓展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十二五”期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不断探索改革,着力优化交易规则、规范市场监管、提升交易能力,实现由单一招投标向公共资源交易全领域拓展,市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显现。2015年,市公管局新一届党组坚持问题导向,把加强交易监管、查找交易风险、完善交易规则、规范市场行为作为履职尽责的核心,全面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保障了合肥城市建设和发展。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的改革发展成果得到了李克强总理的称赞,成为国内行业改革和发展的风向标。

2015年工作情况

一、贯彻落实省市共建,全面承接省级项目

2014年10月,省政府颁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将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的重任交给了合肥。合肥市委、市政府迅速部署平台共建及省级项目承接工作。市

公管局围绕省级项目进场的监管分工、操作流程、交易规则、整合专家库等工作环节,经过与多家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的充分沟通和对接,实现了我市交易规则在省级各类项目中成功应用。目前,省级政府采购业务、省管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省级矿业权出让等一大批省级项目已顺利进场交易。为做好项目交易服务,市公管局和交易中心为省政府办公厅等省直单位多次提供上门咨询服务和专场培训,配合举办全省政府采购培训会,编制省直单位服务指南和法规汇编,梳理完善省直项目招标文件范本和作业指导书,并与省行政服务中心联合建立了项目交易催办制度。省市共建对发展以合肥平台为轴心的区域综合交易市场具有长远意义。

二、高端定位,不断提升平台的承载能力

一是交易场所升级。搬迁入驻滨湖要素市场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获得全面改观。建成

使用服务大厅、咨询窗口、网上自助服务、隔夜评标区等公共服务区域,各类开、评标室79个,可满足每天近70个项目开评标。建设涵盖整个中心对外信息化服务平台的桌面云,实现了各类项目交易的全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功能,同时对各类项目交易信息全公开、对交易关键环节全屏蔽,实现了“网上全公开、网下无交易”。

二是标准化建设有序推进。按照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建设要求,交易中心制订了“服务提供、服务保障、服务评价与改进”三大类8个层次近200条服务标准,5大类34项作业指导书和服务标准,以及17项管理规定,有效提升了交易平台的管理服务能力。

三、坚持刚性原则,不断优化完善“有效最低价”的规则体系

2015年以来,不断研究完善交易规则体系,使刚性约束更加切合市场变化。一是注重发挥交

易大数据的应用,建立了中标价技术经济指标统计发布机制,让交易数据更好地发挥引导市场、服务市场的作用。二是优化评标办法,动态调整评标控制参数,遏制投标人盲目报低价、围低价行为。三是在复杂的工程建设、保障房、重大市政交通和对设计深度要求高的绿化项目中尝试使用三阶段评审办法,在公路、水利项目上尝试加入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内容。四是扩大网招项目覆盖面,成功上线抽签网招系统和非模块化网招文件制作系统,进一步提高了招标效率。五是全面推行预选承包商制度。在房建、市政工程中全面推行预选承包商制度,对市场净化、优质优价和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四、先试先行,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多领域拓展

一是技术产权网上交易平台建成开通。该平台立足于为科技成果、专利技术、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项目交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截止目前,意向交易项目已达20个,中科院、省农科院向市场转移的“轴承套圈车加工机器人”、“水稻品种新两优611”等4个项目已签约。

二是全市推广农村综合产权进场交易。会同市农委在肥东、肥西、巢湖设立农村产权交易分所,搭建了各县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同时,开通使用61个乡镇和8个园区平台,普及农村产权交易政策法规,提高业务人员专业水平和技能,实现基层产权信息收集、上传文件等全网络操作。指

导各县建立规范农村产权交易程序和办法,对交易项目采取“应进则进”的全面市场化运作。截至2015年10月底,受理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林权、水面、集体资产处置等项目648个,成交393个,成交额13.87亿元,增值1.79亿元,增值率13%。

三是市县一体化加快推进。市级平台建立与各县区信息发布、评标专家、监督管理等“六统一”运行机制,一方面使市级层面的改革在区域内实现有效覆盖,另一方面县区的工作创新已上升为全市的工作标准。合肥市在市县一体化发展方面的做法与国办发【2015】63号文件要求相吻合,真正实现了市辖区的一盘棋整体发展。

四是省市统一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启动建设。为适应公共资源交易发展新趋势,探索创立新型交易模式,通过广泛调研,建设省、市、县三级商品丰富、采购方式灵活、全过程信息公开、全流程数据记录、信息系统稳定的政府采购通用货物网上商城,解决传统批量采购或协议供货方式中难以解决的产品型号和价格更新不及时、厂家采用特定专供型号以及零星采购效率低下、采购成本较高等问题。商城一期已上线试运行,目前正在省、市级预算单位中选择部分单位参与测试。

五、以规范涉诉事项处理为突破口,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

一是规范涉诉事项处理行为。重新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涉诉事项处理工作规程》,对涉诉事项受理、调查、处理全过程进行规

范,研发涉诉案件网上电子监察系统,对涉诉案件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同时对各类项目交易实现自动预警功能,由传统的“人盯人”转变为“键对键”监管模式。重大问题处罚决定由局领导班子、办案部门、项目代理和法律顾问集体研究,统一处罚标准,严格执行环节。同时,明确执行的告知、办理时限,对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规定执行时限和督办制度,确保执行环节不产生寻租空间。

二是打击围标串标、严惩弄虚作假。严厉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查处违法违规的投标企业22家,限制两年交易资格,并向公安部门移交案件线索3起;加大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6家企业共计处以477.2万元的罚款。

三是依法巡查,确保标后履约。市公管局将保障标后履约作为落实监管的有力举措。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现场约谈等措施,保障项目标后的完整履约。庐江县二军公路、周谷堆蔬菜区一标段、庐阳区刘冲公租房等项目,通过启动巡查,及时组织约谈和跟踪限时整改,保障了项目实施。

四是多措并举,推进市场诚信。一是调整完善了《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项目目录》,强调市本级限额以内的建设工程、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等各类别项目必须集中进场交易。二是继续扩大、优化监督员队伍,全面引进社会监督,实现可评价、可考核的动态管理机制;三是进一步加强专家库管理,强化专家评审行为的考

核管理,开展评标专家名单公示制度,进一步促进信息公开。四是牵头建立与广州、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的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共享机制。

六、公共资源交易持续保持千亿元以上规模,有力保障了社会经济发展

2015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各类项目10040个,完成项目8203个,成交金额1349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540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完成项目数增加36%,成交金额创历年新纪录,较上年增长8.5%。在完成的项目交易中,建设工程类450亿元,政府采购350亿元,土地及矿业权出让500亿元,产权类50亿元。其中,受理省级项目2511个,完成省级项目2562个(含上年结转),成交金额70亿元。

全年完成轨道交通、合淮路、董铺水库水源保护区土地整治安置点等一大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完成公交集团电动公交充电设备、滨湖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河区电梯等设备采购,完成清溪净水厂PPP招标、逍遥广场租赁等重大产权交易项目,完成土地交易121宗,成交295亿元。

2016年工作安排

2016年,市公管局将以巩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成果为核心,不断加强各级交易平台建设,深入推进综合监管工作,补漏洞,防风险,顺利承接各项交易业务,使“合肥模式”的品牌效应进一步发挥。

一、继续做好省市平台共建

进一步研究省级项目的特点,按照成熟一个进场一个的原则,推动建设工程、交通、水利、国资等项目进场交易。进一步厘清与省直行业管理部门对项目标的监管责任,建立顺畅的省市联管机制。

二、全面实现市县一体化

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的要求,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清理市(县)两级出台的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定、交易规则等工作,实行统一交易目录、资源共享和信用联建。推广使用远程评标系统,推进区级交易系统的上线,实现区级业务的统一管理,力争在全省率先建成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做好我市重大项目的招标保障

特别是轨道交通、环巢湖治理、保障房、产业化住宅等项目,协调好与市发改委、市建委、市财政局、市重点局等职能部门的关系,及时参与重大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确保项目快速推进。

四、推广使用网上商城等新兴交易方式

在充分征求业务意见、保障网络安全的基础上,推广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商城,逐步增加商城进驻电商,丰富交易品种,扩大交易用户,使网上商城成为交易平台的必要补充。深入推进各县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协调金融办、银行,联合农委探讨农村产权融资问题,推动农村产权融资建设;切实开展各类科技产权网上交易,促

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优化配置。

五、推进市场运行机制改革

全面整合交易中心及所属企业资源,进一步搭建起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按照国家及省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思路,进一步梳理现有运行机制下的职责、人员和资产等情况,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公司和交易中心“操作和服务”职能分离,实现项目代理相对独立运行。

六、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职能

建立完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定时通报、案件移交和联合办案等工作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出借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大对社会进场项目及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管,将专项执法检查的范围逐步延伸到中介和社会代理机构;分步实施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服务工作互联互通,实现县区诚信体系联建;进一步推动综合监管工作提升和制度升格,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强力推动监管工作的法制化进程;进一步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大力推进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通过限制投标、设置信用评分、信用折溢价等方式,加大对失信企业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惩戒力度,积极拓展失信信息运用范围,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氛围,形成规范有序的良性竞争格局。

加强指导 发挥作用 共同推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 改革深化和事业繁荣

——市公管局李宏卓局长带领局领导班子调研协会工作



图为调研工作会议现场

2016年2月26日上午,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兴和王保智,以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刘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

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陶欣莅临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进行调研。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唐如祥,副会长高恩、阮怀荣以及协会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调研。

李宏卓局长此次带领局

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同志调研协会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全面了解协会三年来的工作情况,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对协会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协会的作用,共同推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深化和事业繁荣,帮助协会更好更快地发展。

李宏卓局长在听取了唐如祥会长关于协会成立的背景、协会基本概况、协会三年工作情况和2016年工作安排的汇报后,发表了讲话。他首先充分肯定了协会成立三年来的工作成果。他说,2015年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充满挑战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国家提出了建设和整合规范交易平台的意见;省市交易平

台共建正式运行,一大批省级项目进场交易;组建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以及搬入交易新场所的建设发展等都对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市公管局和中心、集团全体同志迎接挑战,勤奋工作,全年完成各类交易项目 8203 个,成交金额 1349 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 540 亿元,同比增长 8.5%,各项成果来之不易。在新的一年里,要巩固 2015 年在监管工作上的探索成果,形成一套完整的、标准化的监管规则体系;要围绕省市共建,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提高平台的承载能力;要认真总结工作过程中的经验,不断巩固提升,形成“合肥经验”。在谈到协会工作时他说,协会是招投标行业的自治组织,会员单位人才荟萃,市公管局要积极支持协会的工作,在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时要问政于协会,问计于会员单位,要通过协会这个平台和渠道倾听各方主体的声音。当前协会要继续以各类培训和宣传做主抓手,根据不同的培训

主题和对象,精心谋划工作方案。李宏卓局长还对协会组织开展的“2014-2015 年度优秀诚信会员单位”评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评选结果除了在协会网站上宣传外,还可以在市公管局的“公管动态”大屏上宣传,扩大影响,树立行业正气。他要求局、中心、集团要加强与协会的沟通联系,形成合力,共同发展壮大,齐心协力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深化和事业繁荣贡献力量。

李宏卓局长和各位领导来协会,既是一次调研活动,更是一场现场办公会议。调研会议现场研究决定,一是为了加强对协会工作的指导,市公管局确定一位副局长联系和分管协会工作;二是协会要更进一步跟进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发展的大局和主要目标任务来开展相应的工作。今后局、中心一些重点活动、工作例会或者县区专题例会,由局办公室通知协会同志列席,了解局、中心工作动态;三是局 2016 年有关培训工作可以继

续委托协会具体承办;四是巩固三位一体的格局,利用局、中心的宣传平台推送协会有关活动,扩大影响提供支持,中心的设施可以为协会和会员单位提供服务。

调研会上,市公管局副局长张兴和王保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刘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陶欣先后作了发言,对协会工作表示了支持,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调研会结束前,唐如祥会长代表协会作了表态发言。他说,在“十三五”开局之年,李宏卓局长带队调研协会工作,是对协会工作的最大支持,会后协会将认真落实李宏卓局长以及各位领导的讲话精神,并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把市公管局领导对协会工作的要求,对协会的期望,向协会会员单位传递,同时要积极主动配合市公管局、中心、集团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参谋助手、桥梁纽带作用,凝聚行业力量,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密切联系 形成合力 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

——李宏卓局长在合肥市招投标协会调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今天既是进行工作调研，也是现场联系、衔接市公管局和协会的工作。协会成立几年来，协会工作一直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重要补充，是市公管局工作的宣传手和推动者，我们要责无旁贷地推动协会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

2015年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不平凡的一年，我们应对了来自多个层面的工作挑战。国家层面上，8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把地方自上而下的改革第一次纳入到国家层面进行推动，并



提出了新的目标、新的要求。我们要对照《方案》不断反思、总结、回顾，进而提出新的能进一步体现“合肥模式”、合肥特点、合肥优势的工作点。省级层面，省委省政府决定撤销省级各专业交易平台，全面推

进省市平台共建，这在全国也是首例。省级项目由市级平台承担，这是一个极大的挑战。过去的一年，市公管局和中心与省直各部门不断地进行工作对接，各类项目在坚持合肥交易规则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了进场交易。从我们自身来说，在工作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要求我们必须要及时查找风险，解决问题。同时，我们还面临新场所的建设和使用。搬迁入驻要素市场后，新场所的各项设施和技术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新的软硬件环境要求我们在工作和事业上要不断创新，以此回报市委

市政府的关心支持。

面对这些挑战,2015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正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调整和完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2013年地方性法规出台后,特别是国家对依法行政的要求越来越高的情况下,监督管理和依法行政工作必须在新形势下进行全面提升。去年5月,市公管局党组决定全面调整完善涉诉事项处理工作规程,建立了工作台帐制、职责流程分工制、集体决策制、执行反馈制等一系列制度。把监督管理,特别是对不良、违法行为的处理以及行政执法工作采取台账式、流程式的阳光化操作。至去年年底,共召开督查事项决策领导小组工作会议16次,一方面使涉诉事项处理工作更加规范,另一方面让参与这项工作的同志们依法办事的意识得到了加强。同时,通过举办员工讲堂进行总结和提升,让个人或者部门发现的问题能在最短时间内成为全局上下共同的经验。二是结合新的形势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一是对环境能源、农村产权交易等“四所一公司”进行整合并划转国资委管理,局和中心从工作机制上进行了必要的脱钩和分离。明确了市公管局的工作职责是监督管理,交易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平台建设、平台服务,集团公司从事业务的承接、拓展,按企业化、市场化方式运作。新一轮的改革,适应了国

家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发展的部署和方向,也为合肥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市场的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了基础。三是继续探索完善“合肥模式”。围绕不同项目和项目的不同特点研讨、优化和完善有效最低价评标办法,动态调整评标参数,引导市场主体理性参与投标;注重交易大数据功能研究和应用,建立了中标价的经济指标的统计和发布机制,用数据行情指导市场主体;注重业务拓展,在农村产权、科技产权、电子商城等领域开展探索实践。

关于2016年的工作,一是继续巩固2015年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改革成果,逐步形成规范化监管的标准体系,把探索形成的工作成果,形成可以参照、随时查阅的工作手册。二是围绕省市共建,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随着平台标准化建设通过了国家标准委的验收,省级项目将会迎来集中进场交易的良好局面,这对平台的承载能力是个极大的检验。三是不断进行提升和巩固工作过程中总结出来的经验,形成可以借鉴、可以拓展、可以宣传的真正的“合肥经验”。

三年来,协会从无到有,艰难起步,做了很多工作。无论是内部管理还是发挥协会功能,或是围绕局、中心的工作都是值得肯定的。关于协会的下一步工作,我谈几点意见。一是协会要更进一步跟进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发展的大局和主要目

标任务来开展相应的工作。以后我们有什么重点的活动、一些工作例会或者县区专题例会,由局办公室通知协会,让协会同志列席,了解局工作动态。二是围绕今年工作的主要任务,在培训和宣传方面可以做的更多一些。以各类培训和宣传做主抓手,根据培训主题和对象的不同不断延伸和扩大。把每次培训的主题和对象更加清晰一些,分为不同的层面,让培训的内容和培训人员的工作可以紧密结合起来。由局办公室牵头提出今年的培训思路,协会征集会员单位的素材,多渠道开展。也可以采用政府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培训,进一步营造发展的空间。同时,力争办出高质量、高水准的培训活动,提高培训的影响力。三是《合肥招标投标》会刊。会刊是一个非常好的宣传主阵地,我曾带头写了两篇文章,局机关和各单位要重视宣传和总结,明确任务,每个部门都要写1-2篇有分量的稿件。此外,县区有一些很好的心得,到年底时候可以开展论文评比,激励大家的积极性,把我们自己的声音写得多些。最后是今后工作中协会要加强与局、中心的沟通,与各个部门要多联系,多沟通,形成合力。

今天是调研,也是2016年工作的起点,希望我们在2016年密切配合,把工作做得更好。

本期继续连载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撰写的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和发展的系列文章。

合肥市积极推进“省市合一”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2014年10月,安徽省委、省政府决定全面取消省级各类交易平台,依托合肥、省市共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2015年起,省级各类交易项目按属地化原则进入市级平台交易。

2015年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审议通过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方案》,明确作出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具体部署。可以说,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多年的改革实践已经提前顺应了这一发展趋势,同时从市级层面延伸至省级层面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也已成为“大势所趋”和“势在必行”。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合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行动,迅速开展省市平台共建及省级项目承接的相关工作。合肥市公管局和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精心准备,与省直部门进行了认真沟通和业务对接。

2014年底,合肥市建成国内一流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场所条件可满足每天近70个项目开评标,提供满足各行业同步监督的大型监控中心,开发完成了较为完善的综合性业务管理平台、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行政监察平台等。根据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工作需要,在综合性交易服务平台上整合嵌入省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交易管理软件系统,既保证交易流程整体统一,也满足省直部门监管需要。现代化的交易场所为承接省级项目进场交易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为更好承接省级项目进场交易,市公管局和交易中心制定《合肥市承接省级项目进场交易方案》和《合肥市承接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就省级项目进场流程和规则进行全面梳理完善,制定省级项目进场交易程序和场所管理服务标准。另一方面,交易中心对自身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从自行代理市级项目为主向为省级项目进场交易提供平台服务全面转型,充实进场交易服务人员,提升场所服务能力;同时组建省直交易部门,为承接省级政府采购(包括教育装备采购)业务操作做了准备。

2014年12月,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含教育装备采购)进入交易中心试运行,2015年1月1日,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实现全面进场交易。省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市公管局、交易中心建立了定期会商机制,双方就信息统计报表、办公设备集中批量采购、定点采

(下转第17页)

合肥市着力公共资源交易 市县一体化发展

“十一五”以来,全国许多地方开展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改革。在市级综合交易平台不断整合建立的同时,很多县级也建立了统一的平台。但由于县级人力物力资源普遍有限,市场的影响力不大,因此县级平台的发展参差不齐。随着国家层面对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建章立制,关于县级平台的存废也成为了争论的焦点。合肥市在改革过程中,始终坚持市县一体化发展,统一工作标准、项目分级操作、统筹实施监管,走出了一条市县一体化整体发展的路子。

一、统一工作标准、整合交易系统

2012年合肥市启动县(市)区一体化建设,通过整合共享交易资源、共建统一信息系统、统一制度规范和服务标准,打造“信息发布、咨询服务、评标专家库、信用评价、投诉受理、监督管理“六统一”的运行机

制。围绕法律法规和市级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县级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统一业务标准。同时,以市级交易系统为支撑向县级延伸,已开发完成所辖肥东县、肥西县、庐江县一体化交易系统,实现了县级申报、市级操作、远程异地评标的便捷功能。瑶海区、庐阳区的一体化系统及区级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也正在建设。通过一体化系统的建设,不断规范县(市)区、开发区的交易工作。

二、严格限额标准、统一业务渠道

《合肥市市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规定,各县(市)负责概算3000万元以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招投标,各区、开发区负责1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50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30万元以下的服务类项目的招标采购,实现项目集中管理工作。明确的限额标准

保证了县(市)、区工作与市级工作不交叉、不冲突。同时对于限额以上项目由县级平台集中上传至市级平台操作,既有利于搭建县级招标人与市中心沟通协调的平台,也有利于通过业务的上传提高县级业务操作的能力,从而促进市县工作整体提升。

三、统一信息发布、市级指导监管

在《合肥市属县(市)、区招投标项目集中管理实施方案》、《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考核暂行办法》中,均规定了县级交易平台的各类信息均须在市级平台上同步发布。对各县(市)区自行操作的交易项目实行统一编号管理,交易数据纳入市级分析统计系统,实现了市对县业务的有效监管。同时,市公管局不断加强对县级工作的指导和培训,通过联动开展业务培训、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及时组织政策研讨等措施,不

断提高县级管理水平。对县级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指导,对县级成功的经验也及时在全市推广。每年市公管委均专题听取县级交易工作的考核情况报告,确保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规范发展

四、撤销乡镇平台、服务延伸基层

为进一步规范各乡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2013年合肥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乡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撤销乡镇交易平台,

各乡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集中交易目录和限额标准分别纳入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投标,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统一管理。同时,考虑到乡镇交易工作的特点,并结合农村产权业务进场交易的需要,自2014年起利用乡镇政府办事大厅设置了交易业务集中申报窗口。通过专职人员集中上传乡镇乃至农民的业务需求,既保证了交易活动在市县平台及时规范的操作,又将服务延伸到了基层,方便了广大人民群众。

通过市县一体化建设,合肥市理顺了市县分级管理的运行机制,保证了县级工作的有效监管,加强了县级平台和队伍建设,在规范县级工作的同时还调动了基层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一方面使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改革有效覆盖了全市各个领域,另一方面长丰县、包河区在部分领域的工作创新已上升为全市的工作标准,可以说真正实现了全市一盘棋的整体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上接第15页)

购和省市共建电子商城等问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在不断完善政府采购业务的操作和监管同时,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交易中心同时赴省高院、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等省属单位开展专题业务对接,重点介绍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省级政府采购招标限额标准和范围、招标采购方式及项目操作流程。

省交通厅、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卫计委、

省国资委先后到交易中心调研,就相关行业项目进场交易进行了交流对接。省交通厅、省国土资源厅和交易中心分别签订《省管交通工程项目进场交易框架协议》、《省级矿业权出让项目进场方案》,省级水利项目陆续进场交易。

2015年,进入市级平台的省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2562个(含上年结转),成交金额70亿元。

省市共建工作实践证明,依托城市平台、省市合一共同

建设具有显著的经济效应和市场影响力:一是省市共建交易平台有利于推动以省会中心城市为核心的公共资源交易区域性市场建设,扩大市场整体容量度。二是省市共建交易平台有利于打破行业和属地管理的壁垒藩篱,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三是省市共建交易平台有利于规范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交易活动的市场行为,提升市场资源配置力。

为庆祝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搬迁至合肥要素市场一周年,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3日至12月20日开展“新起点、新发展”主题征文活动。本次活动共收到18篇作品,经征文评选小组认真评选,《记住这一刻》获得一等奖;《合肥,站在引领改革的巅峰》等3篇作品获得二等奖;《新的征程》等9篇作品获得三等奖。征文活动内容均紧扣主题,并结合实际工作,情感真实,反映了全体公共资源交易员工蓬勃向上的精神面貌。本刊从中选择部分作品,从本期起陆续刊发。

合肥,站在引领改革的巅峰

如果用时间去衡量一场改革的跨度,三年,五年,十年……如果用结果去评价这场改革的成效,我们通常说一般,合格,优秀……如果再用实践去验证这场改革的价值,我们要说成功经验、实践推广,引领发展……

我们总是善于关注身边,用思维脉络的跳跃去感知悄然而来的变革,用心去关注它日复一日的萌生、长成与成熟。

如果从时间的长河中撷取一个断面,你会发现我们早已置身于这场改革,并且,它的成功让人猝不及防。

2015年7月31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为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画出“路线图”;8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10月30日,李克强总理视察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盛赞这里创造性地实现了公共资源“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12月9日,在国务院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再次提到合肥,并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的地方立法点赞……

国家,合肥;合肥,国家。如此之大又如此之小,如此之

小,如此之微但却如此炫目!

总理说“要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尊重,体味我辈辛酸与探索之苦;首创,在央央国度越显其难!

一帧画卷色泽斑斓,但总是可以寻觅它最先的笔触。

2006年,始于全市大建设的这场改革被誉为壮士断腕、商鞅变法。首先是“改”,改了道路、桥梁、乱搭乱建、城中村,改城市的旧貌,改思维惯性,改到触目心惊;然后是“革”,革掉部门利益的藩篱,革掉各自为政、我行我素的陋习,也革掉了小而全、小一统的招标市场。

凡事不破不立。合肥，在一次次的推陈出新中探索前行。

建设工程有形市场走出了淮河西路，政府采购把年交易额500万元的记录扔进了故纸堆，产权交易不再是国企改制的跟班，土地使用权转让更是进入了电子化交易的厅堂。

一委一局一中心，执法支队、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从体制上清晰勾勒出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发展架构。

有效最低价、授权集中执法、地方管理条例，从市场规则约束到司法保障，合肥从不乏机制创新的勇气和魄力。

省市平台共建、轨道交通、

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司法资产处置、铁路物资采购、公募基金运营商，让合肥一次次面对交易挑战又处之自若。

行政处罚听证、专项检查、涉诉事项集体决策，合肥对于打击和惩处违法违规也决不手软。

细微处见精神，无声中显历练。

2014年3月27日，繁昌路菜市场212个摊位亭棚出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把报名地点和竞价地点设在市场内，连续3天让市民们亲历现场竞价的热闹；

2015年12月18日，省级

矿业权出让以公开竞价方式从7500万底价飙升至2.99亿收官；

2015年10月9日，首场行政处罚听证会如期举行，当月，对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6家企业共计处以477.2万元的罚款。

八百里巢湖波澜不惊。我们见证了这座城市发展的日日夜夜，也同时见证了每一个为之抛洒汗水的建设者，我们愿意相信，“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

（本文作者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刘冰）



题记:10月30日,李克强总理视察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工作人员我们始终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没能见到总理,但我们知道,总理的到来将为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更快、更好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发展揭开新的历史一页。

记住这一时刻



所有的早晨都在同一时刻
醒来。我们等待,在徽州大道,在南京路
在巢湖之滨,在这片孕育和萌生城市新绿的土地上
秋,绾结暖阳,嵌入每一寸绿荫,每一扇窗棂
瞧啊,我们这些
不会用语言表达内心的人
不会在等待中抑制激情的人
用目光传递目光,用善良传递善良,用期待传递声音
是啊,我们是在长长廊道上逡巡的风,
是在每一级台阶上驻足的水滴,
是在滞留在这个魁伟建筑某个角落敲击时间的钟摆

9时25分
这座城市选择在这一刻将晨光停滞
飞鸟用翅膀在天空留痕
树木用浓荫托举果实
天桥在熹微中向远方延伸
请让我站在另一个人的肩膀上拥吻这十月的馥郁

一如我在日落时分手捧金色的谷粒
在自己的土地上流下热泪。无论走去哪里
我们在生活,在耕作,为彼此擦掉汗水和盐渍
在丰收时刻,我们写下美丽的诗句

是的,你说人民,那是你倾尽心血的
世界的全部,我们无法体会你提起他们饱含着
怎样的深情!此刻,湖水抱着帆影轻抚岸砥
遍布谷茬的田野抓住太阳的最后一分生长
你只会对阳光和清廉竖起拇指,像一个国家面对
她的土地,她的人民,她深情眷顾的父老乡亲!

我们很久都不愿转身走开,就像在寂静中
忽然失去了勇气
让我们再次回到阳光下的远方
你,我,还有我们,是不是有了巨大的翅膀?
(本文作者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副主任 阚卫海)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召开 第一届第四次会员大会



2016年1月14日下午,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一届第四次会员大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大厅召开,协会107家会员单位代表共130余人出席会议。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张兴和莅临大会指导。会议由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董事长刘先杰主持。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张兴和首先在

会上发表了讲话。他在充分肯定协会一年来的工作后,概括地介绍了2015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改革和发展取得的新成绩单。他希望协会应该多听取会员单位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更好地为会员做好服务工作。

随后,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轮值会长、合肥永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陶满所作的协会工作报告,报告全面总结了2015年

协会工作,并对2016年工作提出安排意见。报告指出,去年协会始终秉承为政府服务、为行业服务、为会员服务的宗旨,紧密围绕市公管局、中心的工作重点和会员的需求开展工作,协会会员队伍不断扩大,服务理念不断创新,服务领域不断拓展,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与市公管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位一体”的格局日益显现。制定《2015—2017年发展规划》、推行会长轮值制度、开展“2014—2015年度优秀诚信会员单位”评选等创新性工作的开展,使协会在全市社会组织中已经成为工作有亮点、服务有品牌、发展有活力的社团组织。报告提出了2016年工作安排意见。一是继续加强协会秘书处建设。二是切实抓好协《2015—2017年发展规划》实施。三是加强协会与会员单位,政府部门、各县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与会员单位,会员单位互相之间的联系、沟通与交流,增强活动安排的计划

性,努力提高各类活动的频次。四是提升协会各类信息更新发布速度,保障信息畅通。五是坚持质量与数量并重,加快会员队伍发展。六是完善协会品牌工作,进一步提升《合肥招标投标》会刊的质量和影响力,在研究和总结办刊实践的基础上适时改版;认真总结“走进招投标大课堂”开办以来的经验,围绕增强选题针对性,提高实用性,拓展选题方向。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协会秘书长刘冰作的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2015 年度会费收支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协会一年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财经政策及协会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合理安排经费开支,协会总体财务状况继续保持收支平衡并有结余

的良好局面,为协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务支持和经费保障。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协会副会长阮怀荣所作的关于接纳新会员和增补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的报告。确定增补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家单位为协会副会长单位。增补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增补安徽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忠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家单位为协会理事单位。截止 2016 年 1 月 6 日,协会共有会员单位 148 家。

经过认真审议,大会一致通过了以上三项报告。

会上,协会副会长阮怀荣

宣读了《关于表彰“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2014-2015 年度优秀诚信会员单位”的决定》,并对获得“2014-2015 年度优秀诚信会员单位”称号的 69 家单位举行了授牌仪式。

大会最后,协会会长唐如祥将“轮值会长”的标牌从 2015 年下半年轮值会长陶满处接过并转交协会 2016 年上半年轮值会长、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长汤忠玉。汤忠玉随后作了发言,他首先感谢大家对肥西县公管局的信任,表示一定会尽心尽力做好协会各项工作,为协会更好地发展出谋划策。以努力做好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来回报大家的希望和重托。

经与会代表共同努力,大会顺利完成全部议程,圆满闭幕。



图为协会轮值会长交接仪式(自左至右为:陶满、唐如祥、汤忠玉)

2016年1月14日下午,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召开第一届第四次会员大会,协会轮值会长、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陶满代表常务理事会在会上作了工作报告,对协会2015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2016年工作作了安排,现将报告摘编如下。

拓宽发展思路 增强协会活力 树立行业标杆 共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新局面

□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轮值会长 陶满

2015年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一年。去年10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亲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考察,听取专题工作汇报,视察交易市场建设,作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他充分肯定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探索的做法,称赞合肥创造性地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他强调指出,各地要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探索积累经验,推动更多公共资源公开公正入场交易,逐步实现全覆盖、无遗漏,更好发挥公共资源的效用,在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方面闯出新路。过去的一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还完成了省市平台共建并运行、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挂牌成立等大事。

2015年12月是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成立三周年。三年来,在合肥市公管局的直接领导下,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大力支持和全体会员单位的积极参与下,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始终秉承为政府服务、为行业服务、为会员服务的宗旨,紧密围绕市公管局、中心的工作重点和会员的需求开展工作,协会会员队伍

不断扩大,服务理念不断创新,服务领域不断拓展,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与市公管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位一体”的格局日益显现,在全市社会组织中已经成为工作有亮点、服务有品牌、发展有活力的社团组织。

过去的一年,协会的各项工作在步入常态化、活动层级不断提升的基础上,推出了一系列新的工作举措,特别是编制2015—2017年协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会长轮值制度和开展优秀诚信会员单位评选等工作,将为协会今后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为行业健康

发展树立标杆。

一、2015年工作回顾

(一)创新工作思路,拓展工作职能

协会作为社会组织,如何突破传统的思维和工作方式,不断创新发展理念,拓展新的工作领域,是我们在2015年思考和实践的首位任务。

1、为把协会建设成为会员热爱、政府满意、行业认同,能担当起社会责任和行业发展责任的社团组织,协会秘书处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会员意见,在认真总结评估协会成立两年来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反复研究,数以其稿,编制了协会《2015—2017年发展规划》,并在协会第一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议上审议通过。这个规划明确了协会今后3年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具体任务,为协会未来的发展勾画了蓝图,指明了方向。

2、制定并顺利实行了会长轮值制度。会员是协会的主体,有效地调动和发挥会员单位参与协会工作的主动性,是更好地开展和创新协会工作的立足之本。为此,协会秘书处把吸取省内外兄弟协会的做法与自身实际结合起来,制定了会长轮值制度,经协会第一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从协会在任的14名副会长中轮流由一名副会长担任轮值会长,同时安排3-4名常务理事配合轮值会长的轮值工作。首任轮值会长到任

后,及时召开了办公会议,确定了轮值期间的重点工作和具体安排意见。这项制度虽然推出时间不长,但效果已经初步显现。相信通过轮值会长制度的推行,将会极大地调动会员参与协会工作的积极性。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活力,推动协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3、制定《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优秀诚信会员单位评选办法》,开展优秀诚信会员单位评选活动。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非盈利原则,以诚信为基础,采取自愿申报方式。通知发出后,会员单位报名踊跃。在报名时间截止后,协会组成评审委员会对会员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预选69家会员单位为“2014-2015年度优秀诚信会员单位”。并将预选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没有接到反映。2016年1月6日,协会召开驻会会长办公会议,确认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公示的结果,本次年会正式予以表彰。我们希望通过坚持开展这项活动,能够为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激发行业正能量,促进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进一步发挥“品牌优势”,做好为会员服务

1、《合肥招标投标》会刊和“走进招投标大课堂”是协会成立后着力打造的两大品

牌,经过两年培育,已经成为协会宣传国家和省、市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市公管局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点工作,介绍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等招投标业务知识,反映行业动态,展示会员单位的风采等的重要阵地。到2015年底,《合肥招标投标》累计出刊10期,刊发公共资源交易行业政策法规共计21篇,宣传会员单位43家,还刊登其他各类稿件200余篇,自编自采稿件达到95%。

“走进招投标大课堂”报告会在总结过去两年举办经验的基础上,去年进一步拓展内容主题,在内容选题上力求更加贴近会员需求和时代发展变化,以期帮助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提升招投标知识与技巧,实现学以致用、用以见效。6月30日和9月10日分别举办了以《合同法》和《谨防你身边的侵财犯罪》为主题的两场报告会,约260人次参加了报告会。

2、为配合市公管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市平台共建、市县区一体化发展等工作,协会与市公管局业务处连续第二年共同开展合肥2015年公共资源交易培训工作。9月20日到25日,组织长丰、肥东、肥西、庐江、巢湖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瑶海区、新站区、高新区、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以及市公管局、安

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部分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约50人,赴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短期脱产培训。这也是协会继续承接为政府服务项目,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活力作用,更好地为行业做好服务的进一步尝试和经验积累。

3、5月27日,协会组织参观轨道交通1号线花园大道站施工现场,肥东、肥西、长丰县公管局、蜀山区招投标监督管理局,以及部分会员单位负责人共40余人参加考察。参观的人员兴致勃勃,亲身体会到合肥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火热场面,了解了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发展前沿理念,目睹了轨道建设先进施工装备,为会员们借鉴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经验提供了很好的机会。

4、为丰富会员单位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协会于4月18日至19日,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大厅,举办了第一届会员单位扑克牌比赛,比赛现场精彩纷呈,热烈火爆。来自协会会员单位的21支代表队,共142名选手参加了比赛。在竞技的同时,大家除了切磋牌技、互相学习,还增加了相互交流沟通,增进了合作与友谊,既愉悦了身心,又促进了联谊,受到广大会员单位好评欢迎。

(三) 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搭建多方交流平台

1、为了展现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风采业绩,学习先进县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成功经验,搭建会员单位与县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的交流平台,共谋合作发展。协

会于12月2日,组织部分会员单位负责人赴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协会部分名誉会长也参加了调研活动。通过调研,不仅了解和学习了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和发展的经验,还达到了密切企业与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联系的目的。

2、坚持开展会员单位走访活动,加强协会与会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形成良性互动。协会分别于7月17日和12月18日,走访调研了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公司和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常务理事单位。

3、根据第一次轮值会长办公会议的要求,为发挥轮值会长(常务理事)单位的优势,决定组织开展“走进会员单位”活动。10月26日协会第



一任轮值会长、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陶满和协会负责人带领部分会员单位代表,来到了省内著名IT企业——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观考察,体验科大讯飞的高端产品和先进的信息技术,借此机会以搭建企业合作平台,促进会员单位之间加强合作与发展。

(四)强化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1、强化自身建设,完善协会职能。一是按照协会《章程》要求,更加注重常务理事会议,召开了第一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在会议上向常务理事汇报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2015-2017年发展规划》、《会长轮值制度》、《优秀诚信会员单位评选办法》三个文件的讨论稿,集思广益,征求常务理事的建议意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这三个文件。二是开通协会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协会工作动态,提升协会知名度,扩大协会影响力。三是办理领取了税务登记证,从法律程序上完善了协会的各项手续。同时也为日后协会依法依规开辟非会费收入渠道,增加协会积累,提高为会员服务的质量和保障协会日常工作奠定基础。

2、完善协会秘书处建设,保障协会各项工作更有计划性和实效性。协会秘书处是协会常设办事机构,是服务会员

工作直接承担者。2015年,协会秘书处一是坚持《协会秘书处例会制度》,按时召开驻会人员例会,汇报安排协会近期工作,保证了协会日常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制定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内部学习制度》。帮助协会工作人员学习掌握国家方针政策、行业发展新知识,交流思想,促进协会工作人员朝职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3、注重新会员发展工作。2015年,协会新增加会员单位8家。达到了民政局在社会组织评估中对社团行业协会每年会员增加5%的规定要求。

(五)积极参加行业之间交流合作,拓展对外联系渠道

1、积极参加社会组织主管部门开展的各项培训活动,主动申请加入由市民政局组建的社会组织联合会,成为常务理事单位。

2、出席了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安徽省招标投标协会11月6日在合肥召开的全国招标投标协会第十三次会长联席会,听取和学习了兄弟省市协会发展的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

3、参加了中国招标投标协会11月27日在泉州召开的2015年会员单位交流研讨会,了解了招标投标行业发展有关情况,学习了新形势下会员单位发展和创新经验。

4、接待了协会名誉会长

盛志刚率领的中科大教授一行、内蒙古自治区招标投标协会对本会工作的考察指导。

5、召开了推进招投标体制改革座谈会。合肥市人大常委副主任孔向阳、市委原副书记孙志刚、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邹吉昌、市政协原副主席盛志刚、市公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以及协会部分名誉会长、副会长等一批当年推动或亲身参与合肥招投标体制改革的领导和老同志,与协会会长、副会长等同志一起共同回顾招投标体制改革10年光辉历程,对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未来的发展提出了希望和建议。同时也对协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希望协会能继续做好主管部门的参谋和助手,共同推进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发展。

(六)围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扶贫济困

积极响应市委关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号召,根据《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党小组活动制度》的要求,协会驻会负责人带领协会工作人员来到长丰县杨庙镇马郢村看望慰问困难群众,开展“帮扶结对抓党建,访贫问苦送温暖”活动。在马郢村村部详细了解了该村党建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查看了该村党组织设置、队伍建设、基本制度等方面的存档资料。随后,协会领导根据对该村困难户摸底情况,来到

其中4户困难户家中,与他们亲切交谈,询问他们身体状况和生产生活情况。并送去大米、食用油等生活用品及慰问金,鼓励他们树立美好生活的信心。

2015年协会各项工作在前两年工作的基础上,稳中有突破、有创新,但是也面临着常规工作上水平、创新发展求突破的新情况、新问题,主要反映在有质量地加快会员发展、提高活动开展的频次和实效性、扩大会员参与面、拓展承接政府服务的范围、更加丰富与会员单位沟通联系的渠道和方式等方面。我们衷心希望全体会员单位建言献策,协会秘书处将倾尽全力与大家一起,共同推动协会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2016年工作安排意见

2016年,协会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市公管局的工作部署,切实按照协会2015—2017发展规划的要求,坚定把协会越办越好的信心,全力做好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各项工作:

一是继续加强协会秘书处建设。围绕培养一支熟悉行业、了解市场、有较宽视野和专业管理能力的协会管理职业化队伍的目标,通过采取学习、培训、实践等多种形式,增

强和提高工作人员为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和会员单位做好服务工作的主动性和能力。完成秘书处制度汇编工作。

二是切实抓好协会《2015—2017年发展规划》实施,继续采取年度工作计划分解任务的方式,明确任务项目和负责人、承办人,加强督促检查,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落实。

三是完善协会品牌工作,进一步提升《合肥招标投标》会刊的质量和影响力,在研究和总结办刊实践的基础上适时改版;认真总结“走进招投标大课堂”开办以来的经验,围绕增强选题针对性,提高实用性,拓展选题方向,为提高行业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发挥更大的作用;积极主动加强与局、中心的沟通,落实行业人员专业培训任务。

四是加强协会与会员单位,政府部门、各县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与会员单位,会员单位互相之间的联系、沟通与交流,增强活动安排的计划性,努力提高各类活动的频次,充实丰富活动的内容形式,力求创建形成有代表性的活动种类,实现活动开展常态化。

五是进一步推进会长轮值制度实施和完善,提高副会长及有关常务理事单位参与

协会日常工作决策的深度,增强会员单位参与协会工作的积极性和有效性。

六是加强对县区、会员单位走访调研,帮助发掘、总结、宣传县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成功经验和企业发展的先进理念与实践。

七是提升协会各类信息更新发布速度,保障信息畅通。及时掌握上级主管部门、会员单位等信息更新变化情况,实现协会网站、QQ群、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在发布信息类别功能上同中有异,发布信息时更加规范清楚。

八是坚持质量与数量并重,加快会员队伍发展,在重点发展与公共资源交易关系密切的大中型企业的同时,注重发展市属中小型企业,力争实现会员数量增加15—20%的目标,不断壮大协会群体力量。

同志们,新的一年,新的起点。随着国家步入“十三五”新的征程,合肥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将面临更多更好的发展机遇,我们要创新理念,抓住机遇,勤奋工作,凝聚行业力量携手共进,共同谱写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美好事业的新篇章。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进入“机制时代”

□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5年，是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砥砺发展，阔步前行的一年。在这一年，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制度+科技”的管理模式，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完善诚信体系建设，不仅力求公共资源阳光交易，更实现了项目进场交易“零有效投诉”、“零违规违纪”目标。此外，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围绕“市县一体化”目标，按照与市级平台“一个标准、一套系统”的建设目标，正在积极有序推进全程信息化建设。

回顾2015，让我们来看看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庐江县公管局”）在制度建设、诚信体系建设、监管和科技手段上是如何创新的？又有哪些特色？

一、制度创新

庐江县公管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完善交易规则、规范交易流程、细化内部制度，力求公共资源交易每个环节都充分‘晒’在阳光下。“我们的目标是打造‘交易更公平、结果更公正、过程更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这就要求严格履

行招投标监管职能，着力构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长效机制，让公共资源交易的每个环节都充分‘晒’在阳光下。”庐江县公管局局长鲍明祥说。近年来，庐江县公管局围绕制度抓规范，在制度体系建设上书写新篇章。

据了解，庐江县公管局针对交易管理环节25个廉政风险点，以“政府规章+部门文件+业务规范+内部管理”为配套，进一步充实完善交易监管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堵塞管理漏洞，以“知识问答+手册读本”为载体，构建了“业务、管理、服务、监管、廉政”等五大类、“市场规则、业务管理、内控机制”三个层面的制度体系。先后颁布实施《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审批暂行办法》、《庐江县2015-2016年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庐江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10余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长效管理工作水平。

此外，庐江县公管局每周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招投标案例分析会、招投标案例查处分析会等，对招投标过程中监管细节进行分析、解剖，提出加强优化招

投标工作的建议对策。并引导业务工作人员养成工作有计划、执行有措施、结果有分析的习惯，切实规范工作行为，提升工作效率。

二、科技监督

庐江县公管局历来注重采用信息化科技手段，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廉洁高效运行。据了解，庐江县公管局以科技信息网络平台为依托，推进“科技监督”网络建设，规范招标前审查，强化预警纠错，在原有监控室的基础上，投入20余万元，改造监控设施，建设音视频监控和电子门禁系统，新增安装高清、旋转、调焦摄像头，对交易活动实行全流程化管理，对交易全程实行“无缝隙”监控，真正把公共资源交易“人治时代”交给“机制时代”。在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督管理方面，庐江县公管局创新公共资源交易“互联网+监管”模式，先后建成了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大屏幕显示屏等，及时公布招标公告、开标信息、预中标结果、企业不良行为和信用等级等7大类近40项信息；建成了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实现“网上发

布招标公告、网上报名、网上抽取专家、网上缴(退)保证金”等多项功能,将“公开”与“屏蔽”信息严格区分,集中解决围标串标、挂靠投标、专家操控“三大顽症”,实现了项目进场交易“零有效投诉”、“零违规违纪”目标。

三、提升管理

围绕服务抓提升,庐江县公管局在创新监管手段上迈出新步伐。为使招投标每个环节都充分“晒”在阳光下,该局探索实施“制度+科技”管理模式,利用科技手段武装招投标工作,先后投入50余万元,购入电脑、服务器等硬件设施,新建了“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实现了与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网互联互通,制定实施了一整套严密规范的运行机制,保证交易行为在制度框架下规范运行,确保“阳光操作”。同时在评标室安装有全指向闭路音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全程监控,确保整个评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在杜绝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方面,庐江县公管局根据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际情况,修订了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对招标项目评审实行分级管理,力求评审办法更加科学合理:对于小型项目,以提高效率为导向,优化评审程序,体现有效低价;对中型项目,以合理低价为导向,规范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防止恶性竞争;对于重大项目,以打造精品工程为导向,通过清单全子目详细评审,

优选建设队伍,并加强履约约谈和标后监管,两场联动,让公共资源交易规范有序、提速增效、阳光运行,坚决杜绝交易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据统计2015年度组织实施各类建设工程项目296个,控制价18.01亿元,中标价11.17亿元,节约资金6.84亿元,资金节约率37.98%,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除此之外,还围绕不同的业务类型先后开发网上招投标信息发布系统、保证金信息化管理平台等,同时大力推行文件电子化、存档电子化等信息手段,建立相对完备的信息化交易监管平台。

四、完善诚信体系

“在其他地方能过关的行为,在这不行,没想到你们这么认真,我服!”这是一位被处罚企业负责人很诚恳地说出来的一句话。为进一步加强中标企业履约监管,着力提升企业履约服务水平,近年来,庐江县公管局把加强诚信建设防“暗箱”作为监管重点,在加强对标后履约联动监管方面,不仅着力建立“行业管理、综合监督、行政监察”三位一体招投标监管机制,还在项目诚信监管方面再添“利器”,颁布实施了《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履约反馈管理办法》。

庐江县公管局采取标后履约跟踪回访、电话回访、上门回访、书面征询意见等多种形式,不定期组织招投标项目“回头看”,通过建立招标采购当事人不良行为记录,完善信用档案管

理。对不履约行为、投标挂靠、围标串标、标后履约不到位、转包和非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一旦中标人存在不按合同规定履约或其他违规行为,该局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其不良信用记录、市场准入限制、网上曝光等处罚。据统计,庐江县公管局共检查招投标项目195个,对36家履约不力的企业进行约谈,对28个不同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当事人,作出限制投标资格处理,给予记入不良行为档案处理,纳入县招投标市场“黑名单”,并在“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开披露。此外,受理投诉3个,均按程序进行了回复和处理,办结率达100%。

2016年,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将再一次扬帆起航。在提升交易服务水平方面,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网上电子商城建设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企业库建设,探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全程信息化,全面运行“市县一体化”系统,实现网上招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在加强交易监管方面,将进一步加强专家库建设和履约监管,加大对中介机构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职能;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将进一步强化“一岗双责”、“两个责任”意识,加强业务培训及思想作风建设,着力打造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干部队伍。(本文作者 黄国久)

与时俱进 创新引领

打造廉洁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图为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接受合肥电视台法制频道栏目记者采访

近年来，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大力关心和指导下，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围绕“创新开路”和“质量至上”的理念，大胆探索，敢为人

先，拓宽交易范围，创新交易方式，规范交易行为，取得了积极成效，赢得了广泛赞誉。

一、建立健全长效体制机制，多措并举规范优化交易行为

1、成立交易中心，加强队伍场所建设。包河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招标采购工作，于2012年11月，成立了

省内首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加强政府招标采购工作队伍和交易场所建设。通过招考、选调等方式，充实优化工作队伍，开展外出考察，参加集中培训，进一步提升交易人员的业务水平。在交易场所建设上，交易中心按照有关标准建设开评标室，将开评标情况进行音视频时时采集留存，同时，供投标人可通过评标室外的画面转播视频，了解评标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2、完善交易制度，规范交易行为。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立以来，先后制定了《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包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运行规程》、《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特邀监督员管理办法》、《包河区网上竞价管理办法》、《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管理办法》、《包河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包河区2015年区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等数十个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交易流程，有效阻止招标采购人自行随意招标采购，逃避招标采购监管现象的发生。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增强法治意识，把个人行为、行政行为严格约束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框架内。

3、规范“三资”交易，保障村务权力规

范运行。针对我区存在村居集体资产庞大,部分资产证照不全,交易不够规范现象,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克服困难,排除干扰,创新举措,使“三资”交易像财政资金交易一样规范高效。2012年6月,在全省首家推出集体产权交易的制度和流程,明确要求辖区内所有使用集体资金、资产、自然资源交易的项目全部进入合法交易平台进行集中交易。为全市乃至全省规范“三资”管理,提供成功案例,2013年11月,我区关于规范集体产权交易在合肥市纪委召开的“合肥市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常态化建设保障村(居)权力规范运行工作现场会”上进行了经验介绍。

4、引入淘汰机制,优化评标程序。竞争性谈判作为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之一,在区级应用较多。但在实际工作中,该方式的具体操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如第一轮报价效果不明显,易发生串标、围标风险,工作效率低等。通过摸索和创新,2013年6月,在我省首个尝试在竞争性谈判中首轮报价引入淘汰机制,通过实践证明该方法既提高了竞争性谈判一轮报价的竞争性,又有效地避免了以往竞争性谈判中容易出现的围标串标现象,同时大大节约了评标时间,该创新措施受到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广泛欢迎,得到了市公管局领导的一致称赞,该做法被市公管局借鉴并向县区推广。

二、充分利用数字网络技术,创新工作模式提升交易效率

1、首创省内网上竞价采购模式。2013年2月,建立省内首个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对辖区内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进行集中发布。为提高政府招标采购工作效率,降低政府招标采购成本,为交易双方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积极开展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2013年6月,建立省内首个“小额交易”网上竞价服务窗口,以解决金额小、难以打包、时间紧的工程、货物、服务和产权类的项目交易。网上竞价的文件发出、竞价过程、成交确认等环节都是由系统自动完成,为交易双方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通过网上竞价操作系统,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交易成本,杜绝围标串标,挑起有效竞争。电子竞价交易系统,可以大批量、多场次同时进行交易是传统现场交易方式无法实现的,2015年2月重新完善了《网上竞价管理办法》,《网上竞价操作流程》,扩大竞价范围,规范操作流程,缩短交易时间,给投标人和采购人带来极大便利,对于预算金额50万元及以下的工程类、货物类、30万元及以下服务类、废旧资产处置项目,凡适用于网上竞价要求的,原则上优先采用网上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截止目前完成网上竞价项目287个,预算金额890余万元,成交金额420余万元,网上竞价项目数占全部区级交易项目总数的30%。

2、建立省内首家政府采购网上商城。2014年7月,包河区在积极借鉴沿海先进地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县区工作特点,打

造政府采购新模式,建立了省内首个“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集“选购-支付-监管”于一体的政府采购网上选购平台。“网上商城”通过互联网作为展示平台,搭建网上采购货架,线上订购,线下配送的一种采购、服务模式,即将商场供货系统与电子商务相结合,由商场(或店铺)将商品维护到虚拟商城中,采购单位通过虚拟商城选购所需商品,该系统除具有商业网站的商品展示、查询功能外,还具备采购计划审核,各商场间产品价格对比,电子反拍,监管部门在线监督等功能。政府网购改变了传统模式,让采购交易的每一环节都公开、透明,采购全过程实施“痕迹化管理”,真正实现阳光采购。

在市公管局的大力支持和关心下,2014年12月,市公管局同意包河区的建议,组建合肥市县区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在包河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基础上进行建设,此项工作已列入市公管局2015年主要工作中。

截止目前,有49家供应商入驻网上商城,这些单位既有全国的知名企业,又有省内知名国企,商城中的商品6000余种,已发生采购量多达18万件,采购金额达3033余万元。包河区申报的“‘信息化带来阳光下的高效’——包河区建设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项目”获得2014年合肥市政府工作创新通报表彰奖,同时还荣获2014年度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我区的网购模式推动了全市乃至全省政府网购的发展。

三、实现招标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营造诚信廉洁社会环境

包河区积极推进政府招标采购领域的诚信廉洁建设,不断加大招标采购工作的信息公开力度,利用区级交易信息平台,及时发布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各关键环节的重要信息,在已知的全国范围内第一个实现政府招标采购工作全过程信息公开,为保证政府招标采购工作公开、透明、廉洁、高效运行,“阳光”下操作发挥重要作用。

全过程信息公开涉及项目招标采购各关键环节的重要信息,从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发布到中标

单位确定,以及合同签署和验收情况等;涉及的主体覆盖了项目的所有参与方和当事人,包括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审专家、监督人员;公开的内容涉及招标采购的操作程序和结果,以及质疑、投诉、答复和处理结果等。通过项目全程信息的完整公开,有利于当事人在参与政府招标采购活动时始终保持足够的尽职尽责和谨慎勤勉的态度,促使参与者自我约束,依法参与政府招标采购活动。包河区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在大力营造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社会环境的同时,也为政

府行政监督部门工作提供了有利监管基础。

近期,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及市人大代表建设组相继来包河区考察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并对包河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招标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等创新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希望包河区多为省市积累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财经网、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财政部新闻网、《公共采购杂志》等多家国家级媒体也争相报道了包河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招标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等创新之举。



图为合肥市纪委副书记何家荣(前排左四)带队赴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巡查工作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高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国家级 服务业标准评估

1月27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综合得分97分的佳绩顺利通过国家标准委组织的“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评估,这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首个通过验收的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单位,也是安徽省各类国家级标准化试点评估中的最高得分。

评估过程中,国家标准委专家组对交易中心的标准化建设乃至近年来交易中心深化改革的成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对交易中心继续在同业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行业标准推广和应用、推动国内公共资源交易深入改革寄予厚望。

2013年12月,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后,紧密结合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实践,围绕建筑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出让



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特点,充分体现省市平台共建的改革部署和要求,历经项目启动、体系建立、标准实施与持续改进和评估验收4个阶段,对各类项目交易流程的标准建设做到精细、适用并可实现持续优化。体系标准201项,其中通用基础标准35项、服务提供标准97项、服务保障标准60项、服务评价与改进标准9项。

两年来,交易中心坚持以标准体系指导业务工作,以实际操作持续改进标准体系为原则,全面规范业务管理和操作流程。期间,交易中

心全方位开展了政务礼仪培训、岗位练兵、设立标准示范岗和专题征文及演讲等活动,营造标准化建设氛围、推进标准化建设,让全体员工真正做到将标准“内化于心、外化于形”。交易中心还成立了标准实施检查小组监督检查实施

效果,形成了上下联动、全面实施的局面,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各部门定期不定时的自查自纠,查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整改,让标准成为习惯、让习惯符合标准。通过一系列活动和措施,显著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了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效能,探索形成具有特色的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标准文化。

据悉,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本次评估的一年后,可申请成为国家级服务业标准示范单位。

响应“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举措 开启政府采购“淘宝”模式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商城正式投入使用

近日，安徽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省直预算单位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的通知》，要求省级预算单位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商城采购各类办公用品，从而掀开了省直单位办公用品网上直采的新模式。这也是省、市两级政府采购积极响应“互联网 + 政务服务”的创新举措，将在一定程度上简化政府采购操作流程，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的效率。

据悉，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商城自 2015 年 4 月份启动建设，在充分学习借鉴杭州等地先进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根据本省实际情况，考虑省市共建需求，先研发网上商城系统，构建商城产品上架、推送运转、采购接单、送货、货款支付等网上交易流程并组织采购人、电商和交易中心人员开展培训；2015 年 10 月份从省市两级单位中选择安徽中医药大学和合肥市公安局、合肥市第一中学等作为试点单位，启动网上商城试点工作；2016 年 3 月份在前期开展大规模“实战”培训和演练的基础上，根据《关于省直预算单位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的

通知》精神，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商城正式投入使用。

网上商城采取直接从商城选择商品进行下单采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单位可在网上商城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非批量、非定点采购的商品。截至目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与苏宁和史泰博两家大型电商开展合作，网上商城商品分为办公家电、办公电脑、办公用品及耗材、数码产品、办公设备 5 个大类数百个小类，网上商城上架商品达到 16077 个，在与史泰博进一步开展合作并打通系统接口后，上架商品数量将突破 2 万件。在网上商城，经过采购人登陆、挑选商品、确认订单、合同签订、订单发货、支付验收、订单评价等 7 个步骤便能轻松完成采购。网上商城支持公务卡结算，采购单位可选择货到付款，验收后使用公务卡支付。此外，交易中心还推出网上商城 APP、微信公众号及 QQ 咨询群，促进网上商城的推广使用，方便采购人随时就相关问题开展线上咨询。目前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劳动就业服务局、宿州市地方税务局（本级）等多家省级预算单位已率先办理

CA 锁并尝试使用网上商城。从 3 月 1 日起，每天均有数个项目在网上海城高效成交，网上供应商供货积极，采购物品基本当日交易，次日便能抵达采购人手中。近期，合肥市中心血站、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合肥市公管局等单位相继在网上商城完成办公用品的采购。

接下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研究完善《网上海城运维管理办法》、《网上海城竞价操作规程》、《网上海城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处理细则》等，启动新一轮供应商征集工作，确立网上海城竞价系统并开发“批量采购阶梯降价”功能，梳理网上海城目录和已上架商品，积极与财政预算管理系统对接，加强网上海城在合肥市各县区的推广和应用，采取多元化的网上海城培训方案，加快提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商城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借助最新的信息技术手段，搭建政企合作平台，把握政策导向，紧跟时代步伐，推动省、市两级政府采购更好地向电子化、网络化、高效化时代迈进。

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召开 2015年工作表彰暨经验交流会

3月10日下午,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省农交所”)召开2015年度农村产权交易工作表彰暨交流座谈会。安徽省农委办公室主任陈晓辉,合肥市农委党组成员、统筹办专职副主任肖波,合肥市公管局副局长张兴和,肥东、肥西、长丰、巢湖等县市农委、农交分所和乡镇服务站等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汪浩副总经理主持。

会上,省农交所负责人详细总结了2015年工作情况,汇报了2016年的工作计划。去年,在省市农委、市公管局的指导下,省农交所开展了大量工作,一是协调各方资源,完成全市交易平台搭建工作,合肥市5个县级分所现已全部审批、建设完毕,信息化平台也逐步升级,全面开通了庐江、肥东、肥西、巢湖等83个乡镇(园区)网络终端,实现信息上报、资料审核、流程跟踪、在线竞价、电子归档等全网络化交易;二是精心组织、积极开展业务培训,省农交所组织10多场专场或现场培训会,培训人员达300人次以上,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农村产权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完善制度建设,大力推动农村产权交易项目进场,按八大类交易品种相继出台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规则(试行)》、《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流转交易规

则(试行)》等7个配套交易规则,以及相应的格式文本,并编印成册。系统的平台,健全的制度,网络的一体,让合肥市农村产权交易业务出现规模式增长。2015年共成交市县(区)乡镇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林权、四荒地、水面、集体资产处置、租赁等项目409个,成交额8.96亿元,增值0.98亿元,增值率11%。占全省农村产权交易额的56%。

2016年,省农交所将进一步拓展农村产权交易的品种和交易区域,探索小型农田水利设备、设施使用权、各类经营性资产等新型交易门类,形成交易品种多样化布局。除交易品种外,还将延伸交易区域。率先对接安徽省农委,打造以合肥农村产权交易为圆心,甄选省内试点县市,适时在省内其他县市开设分所,扩大农村产权交易半径。从而在目前合肥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县、乡三级联动两级交易平台全覆盖的情况下,挖掘市场更多潜在的交易需求,进一步帮助实现农村资产资源的增值增效和农民增收。

会上,肖波副主任表示,从全市来看,省农交所这个平台,已经形成了一整套政策体系和一整套工作交易运行机制,具有广泛影响力和带动力。特别是县乡两级分所和服务站一体化建设,让合肥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初步形成,有效促进了农村资源资本化和生产要素流动,真正实现了

农村资源、资产增值增效,农民增收。探索走出了一条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发展之路,形成值得全国借鉴和推广的“合肥模式”。

会议最后,陈晓辉主任对省农交所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他强调,省农交所有“三最”,平台规范化建设程度“最高”、县、市、乡交易市场层级“最全”、交易技术支持能力“最强”。他表示,规模化的农村产权交易,不仅激活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流转和村集体资产交易的资本化增值功能,畅通城市工商资本有序向农业农村集聚的渠道,更为重要的是,建立的阳光透明交易机制,推动涉农产权权益市场化、公开公平交易,破解交易增值和阳光运行缺平台的难题,为农民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对省农交所的下一步工作,他表示,要进一步严格、规范地执行现有的制度流程,推进农村产权交易的不断改进完善。要敢为人先、始终走在前面,做好示范、当好标杆,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对在2015年农村产权交易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分所及优秀乡镇服务站等8家单位进行表彰,希望充分发挥好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就如何进一步推进农村产权进场交易、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创新农村产权业务、规范交易程序等工作进行探讨及交流。

关于表彰“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2014—2015 年度优秀诚信会员单位”的 决定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招标投标行业诚信体制建设,树立行业标杆,促进招标投标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一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优秀诚信会员单位评选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公示,并经第九次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决定授予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69 家单位为“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2014—2015 年度优秀诚信会员单位”(名单详见附件),特发文予以表彰,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继续努力,为合肥招投标事业发展再作新贡献。协会号召,全行业和各会员单位要向优秀诚信会员单位学习,进一步加强诚信自律,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凝聚行业力量,为合肥“大湖名城”建设作贡献。

附件:《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2014—2015 年度优秀诚信会员单位名单》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2014-2015 年度 优秀诚信会员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合肥市义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徽华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功成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欣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城建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瑶海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东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宝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和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市直机关印务有限公司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 案例分析

ANLI FENXI

合肥龙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庐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恒业家具有限公司
合肥东环装饰有限公司
合肥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乐海琴行有限公司
安徽省中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盛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经纬拍卖有限公司
安徽亚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文海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普照照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启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中天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琥珀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惠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图为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在第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上舉行“2014-2015 年度優秀誠信會員單位”授牌儀式。

伪造业绩为中标 接受处罚食苦果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

2015年12月,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接到有关投诉人的投诉,反映合肥市一重大项目的中标人某建筑公司在投标时提供的业绩涉嫌造假。经依法立案,该局派出执法人员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

执法人员首先约谈了某建筑公司投标授权代表,要求其对被举报事项是否属实作出说明。但此人抱有侥幸心理,始终不肯承认伪造业绩违法问题。执法人员又约谈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进一步宣传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坦白从宽、争取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法规和政策规定。在

约谈了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后,该法定代表人认识到公司违法事实的严重性,最终交待了伪造业绩的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并提供了相关业绩资料。同时,为了不影响该重大项目的实施进程,被举报人放弃了该项目的中标资格,使得该项目得到及时推进,主动减轻了其

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积极争取从轻处罚。

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查明,被举报人在本次投标时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实存在造假问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照有关执法程序,对该公司实施了行政处罚,给予该公司处以6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其不良行为记5分,



并予以公开披露。

执法人员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前,事先告知了被举报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举报人认识到违法行为性质严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就执法部门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执法部门认为,本案被举报人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被举报人的行为构成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第十条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二条第十二款的规定,鉴于被举报人符合从轻处罚的法定情形,监督部门决定对被举报人按照处罚标准的下限对其处以罚款并对其不

良行为予以记录和披露。该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后,被举报人某建筑公司已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 点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以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二条第十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记5分至10分。

※ 总评

此案件比较典型。目前,招投标市场竞争激烈,企业要先拿到项目,才有可能做出精品业绩,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市场经济大潮中脱颖而出。但有的企业急功近利,企图通过提供虚假业绩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有的企业管理松散,不讲诚信,从业人员急于做出业绩多拿提成,也会铤而走险提供虚假资料,以身试法。归根到底就是这些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法制观念淡薄,缺乏诚信意识,想通过不正当的手段谋取利益,这种弄虚作假的行为严重扰乱了招投标市场秩序。执法部门为保证招投标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必须及时对此类违法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对违法从业企业和人员进行严厉打击,才能保障和推动招投标市场又好又快健康发展。

(本文作者 胡洋 慎先德)